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82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GGJE0ZG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8202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478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嘉和美康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嘉和美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嘉和美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嘉和美康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嘉和美康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立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夏军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38,501.79	1,552,183.00		1,568,449.50	122,235.29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4,170,713.91	350,968,011.45		240,224,918.61	1,104,913,806.75	内部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20,000.00				14,620,000.00	内部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嘉和海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内部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郭峰	曾任监事	其他应收款	3,286,110.80			944,448.00	2,341,662.80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之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45,670.40			7,745,670.40		注1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025,960,996.90	355,520,194.45		259,483,486.51	1,121,997,704.84	—	—

注1：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7,745,670.40元的资金往来，为本公司处置北京嘉和美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之前经营需要形成的内部往来，该往来款已按约定于2023年内归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立伟的手绘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段立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221984040934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08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段立伟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4

110101480214

年 月 日
/ /

